【牛熊论道】

未来3-5年看，人民币汇率总体将呈现稳定升值态势，属于较为强势的国际货币。

人民币还能跌多少？

熊园

7月6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6.6857，创下自2010年11月以来新低，当日离岸和在岸人民币即期汇率盘中则一度跌破6.7；同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则“自2016年8月15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外与其客户开展远期卖汇业务应交纳外汇风险准备金”的有关通知，似乎传递出了人民币将继续跌跌不休的“气息”。近期人民币缘何大跌？未来人民币又会怎么走？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过去大半年来人民币经历了三次较大幅度的贬值，除了这次，一次是2015年8月11日调整人民币中间价报价机制，接连三天共下调了2848个基点；另一次是去年12月初自今年年初，受美联储启动近10年来首次加息的影响，月内贬值了近3%。笔者以为，与前两次有所不同，近期人民币汇率陷入贬值困境，主要是受外部因素所致，属于被动性的、策略性的贬值。

被动性贬值体现为：自6月24日英国公投脱欧以来的两周时间内，英镑贬值约13%，欧元贬值约3%，日元和美元作为避险品种分别升值约6%和3%，美元指数时隔三个月重新站上了96关口上方。基于主要货币的汇率走势，按照“收盘价+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中间价报价机制，人民币约2%的贬值幅度可谓虽“被动挨打”，但顺理成章。

策略性贬值体现为：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一直存在的阶段性贬值压力，需要货币当局相机抉择、渐次释放。一方面，美元持续走强导致人民币承压，人民币汇率的市场贬值预期并未全部出清。2014年7月起美元升值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主旋律，但与欧元、日元、英镑等货币相比，人民币贬值幅度相对较小；国际清算银行统计也显示，近几年来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和实际有效汇率升值幅度在主要货币一直处于前列。另一方面，中美两国经济增长和中美两国货币政策的双重不同步是导致人民币呈现走贬态势的要因。美国经济逐渐企稳，货币政策已经步入加息周期，而中国经济增速开始放缓，“L型”趋势仍将维持较长时间，短期内看不到货币政策宽松基调转向的迹象。

风物长宜放眼量。虽然短期看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存，人民币兑美元预计年内将贬至6.8-6.9，甚至冲破7的关口。但从中长期看，人民币并不会发生断崖式贬值，人民币升值的动力仍在；美元主导地位依旧难以动摇，人民币将强势崛起，未来国际货币格局将是美元与人民币共舞。

中期(未来1-2年)看，人民币汇率总体将呈双向波动、小幅升值，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在6.5左右波动。首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将渐趋完善，基于“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的定价机制将日臻成熟；其次，人民币汇率彻底实现了不再紧盯美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将成为全球重要的汇率指数，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再次，人民币双向波动成为了常态，基于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金融产品日益丰富，更能有效缓释汇率波动风险，避免集中释放的冲击；最后，人民币汇率整体走势将贬中有升，预期将在6.5左右波动。

长期(未来3-5年)看，人民币汇率总体将呈现稳定升值态势，属于较为强势的国际货币。其一，中国经济正处于降速提质的进程中，预期经过两至三年的增速探底后将实现稳步提升；其二，人民币成为SDR篮子货币的效果将逐步显现，人民币国际使用广度和深度将极大拓展，人民币汇率具备了厚实的长期支撑；其三，随着英国脱欧事件持续发酵，全球化进程或将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未来不确定性增大，英镑和欧元的国际货币地位将受到较大冲击，中长期利好人民币。

（作者系盘古智库研究员）

【缘木求鱼】

有喜欢拜偶像的，就一定有喜欢扮偶像让人来拜的。

神经和精神的淬火

木木

今年春节期间，去山东访友，路过泰安，就带着孩子去爬泰山。其实说“爬”已不准确，除了最后登上山顶确是爬了几步“石敢当”之外，其他的山路就是一路“坐”上去——先是坐汽车、后是坐缆车，真是一点儿也不累。

山顶还有座孔子庙，对春秋战国历史兴趣正浓的女儿，就高兴地跑进去“参拜”。庙里可是真有家长带了孩子在参拜夫子的，陆陆续续的，手中都擎了香，端端正正、认认真真地跪到夫子的塑像下，很虔诚地拜下去、拜下去。看学生的长相，大约都是初三、高三的样子，显然，都是跑来祈求夫子保佑中考、高考一路顺风的。

女儿没怎么见过这样的阵仗，便在一旁很小声地问我，“这么拜一拜夫子，真的管用吗？”这问题就让我真的很难回答，是啊，管用吗？

如果理性一些，大约不难得出“不管用”的答案。谁都知道，孔夫子“不语乱力怪神”，对神啊、鬼啊的，从来都敬而远之，而把自己的生命都用到了活人身上。当然，在夫子那个年代，对这类问题特别好奇的人可不少，有实在忍不住跑来询问的，夫子就总是很语重心长地规劝，“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这样劝一劝，大约就让不少人淡了这方面的兴趣，而把注意力放到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上去。

但让人理性起来，大约是一件特别困难的事情，几千年来一直如此。于这些虔诚的参拜者而言，想必是个个抱定了“管用”的信心，否则也不会如此辛苦地顶了寒风跑到山顶儿来磕头。虽然这样的行为于心理学家看来，多多少少能发挥一些作用，而且其发挥作用的路径还很有一些所谓的科学道理，但这些虔诚者，大约永远也不会把“成功”归功于神经和精神的“自我强化”，而总要把功劳记到夫子身上，即使将来“考砸”了，也没夫子什么事儿，一定是自己不够虔诚的缘故。夫子地下有知，估计也只有苦笑的份儿。

出了孔子庙，不远处就是碧霞祠。碧霞祠的南神门外是金藏库，俗称火池，是专供香客们焚烧纸香的地方，火池后面有照壁，上面大书“万代瞻仰”。大约是正赶上“十五”的原因，烧香的人特别多，刚刚在孔子庙里磕过头的学生，许多就被家长顺路领到这里再烧把香。山顶风大，再加上香客们的热情，人助火势，火借人威，火池里的香火就烧得呼呼作响，从两边侧窗窜出火苗飞得老高，一股黑烟升腾而起，理直气壮地直冲凌霄宝殿而去。这阵势，把小女看得有点儿傻眼。为了免于其天真的心灵遭到烟熏火燎，我就拽了她仓皇逃下山去。

这么多年来，中国人似乎是越来越有兴趣寻个偶像来拜了，拜得实在起劲儿了，神经和精神似乎就都得到了特别的强化，乃至自己也就越来越相信因此有了特别的底气，能够昂首挺胸地四处行走了。

中国人何以能够达到如此境界？不能不说舍得从“娃娃抓起”是一个重要原因。家长们习惯了带着孩子们东拜西拜，孩子们长大了，膝盖要想硬起来，就难。安徽那个著名的毛坦厂中学，于此也很讲究，不但学校边儿上有“神树”供家长烧香、磕头，每年学校送考生高考的车队，车牌号也都讲究得很，一定要有“一路顺风”、“马到成功”的美好寓意。被如此一路祝福下来的学生，将来就有很大的可能成为拜伏于偶像脚下的信徒。凡夫俗子如此，在北京金融街高档写字楼里讨生活的“白领”、“金领”们也不能小觑，否则，那两个名叫“熊大”、“熊二”的偶像，也不至于有那么大的威力了。

有喜欢拜偶像的，就一定有喜欢扮偶像让人来拜的。世事从来如此！给那些习惯了磕头之人的神经和精神淬淬火，使之变得坚强一点儿，那些总喜欢装神弄鬼吓唬人的，最终就一定少了市场、没了威风。没了这些东西作祟，凡夫俗子们心里清清静静的，就一定看得进风景，看得清远方，天地之美，也才有心情欣赏。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说法不武】

喊再多的口号贴再多的标语，还是不如扎扎实实地加快治水的立法工作。

治理城市洪涝亟待专门立法

刘武俊

近日武汉遭遇十多年未有的外洪内涝，武汉已经重启“看海”模式。网民立马想起3年前的新闻了：武汉投资130亿告别“看海”，一天下15个东湖也不怕、3年后不再“看海”。而面对3年后的今天的“看海”场景，广大网民愤怒地质疑130亿巨额资金打了水漂。针对武汉投巨资建排水系统，但武汉依然“看海”的问题，武汉市水务局排水处相关负责人以地势低、气候糟、排水系统标准偏低为由作出了解释。

尽管武汉市水务局的三点理由不无道理，但投资130亿巨资建的排水系统依然严重失灵，显然暴露出城市建设历史欠账多、城市地下管廊建设滞后等问题。因此，必须将防治城市内涝纳入法治轨道，将城市排水系统用法律管起来。

相对于其他领域的依法治理进程，我国依法治水的进程比较缓慢，且口号喊得响而落实效果不尽如人意。上世纪80年代才诞生了第一部水法，防洪法1998年才颁布实施。相关水利法律法规原则性太强，可操作性弱。至于防治城市内涝问题更是无法可依，“城市型水灾害”尚未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更遑论城市水灾的立法。1990年施行的城市规划法，只在第15条、第25条简单规定：“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洪、防泥石流等要求”、“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防灾等建设条件”。2002年修订的水法，只在第65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水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该规定仅适用于河道范围的城区。2009年修订的防洪法，仅在第10条规定城市防洪规划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但基本将城市防洪排除防洪之外，只关注横向的河流湖泊，未关注纵向的暴雨灾害。1994年实施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没有明确规定房地产领域的治水。

早在19世纪中期，不少西方国家就为排水系统建设立法规定高标准，我国青岛老城区的排水系统就是早年德国人规划建设，经受住了无数次大暴雨考验。为治理城市内涝问题，美国不少州都立法规定新城区的建设强制实行“就地滞洪蓄水”，并在程序上规定了详细的应对灾害预案、详尽的工作分工和问责措施。美国1968年颁布《国家洪水保险法》，创立全美洪水保险制度。美国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正在对《下水道系统条例》进行法律协议。该条例作为《清洁水法》的一部分，目标锁定超过20年，将有效调节城市下水道系统，为将来推进全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模式转变奠定了基础。日本也相当重视依法治理城市水问题，1900年就颁布了专门的《下水道法》，规定全面铺设生活污水排水管。1958年，颁布沿用至今的新《下水道法》，严格规定各下水道的排水能力和各项技术指标。因先前规定下水道是一并处理生活污水和雨水，2003年又修改法律，规定建设专门排雨水的下水道，大的成为人工地下河，直径达10米，并且，大阪将地下河修到地下27米深，东京是深达60米，与地面的排雨水的明渠结合，近年来日本虽遇到不少超过设计的降雨，但再没发生严重的内涝灾害。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的城市为何就不能为下水道立一部法呢？这些年来，依法治水的口号喊得不可谓不响亮，贴得标语也不可谓不多，但是喊再多的口号贴再多的标语，还是不如扎扎实实地加快治水的立法工作，从为下水道立一部法开始，让依法治水真正从口号落实到接地气的制度。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经济钩沉】

在清朝，商标的使用并非一劳永逸，而是以二十年为限，二十年后需要续签。

清朝的商标

王国华

客观地说，商标基本是海外舶来品，一直到清朝末年，国内都还没商标的概念。当时商部在给光绪皇帝的奏折中就明确表示：商人在贸易中各有自定牌号以为标记，使购物者一见即知是某家商人的货物。东西各国都很重视商标保护，使之与制造之专利相辅而行。但中国开埠数十年，商人牌号皆无保护章程。此商牌号，常被彼商冒用，而真货牌号，也常有假货掺杂，“流弊甚多”，因此，有必要参照东西各国成例，制定一部商标法。

1904年(光绪三十年)，大清国颁布了《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这部由时任大清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赫德主持起草的法规，是我国商标管理立法上的Number one，为此后的商标管理奠定了一定基础。

这部法规对商标进行了定义，即“以特别显著之图形、文字、记号或三者具备或制成一二是为商标之要领”，并特别说明，无论华洋商人，均应照此办理。规定中多次提到中国商人和外国商人发生矛盾该怎么办，商标如已在国外注册该怎么办，等等，说明其初衷更关心外国商标或者外国人的商标使用，也间接说明该法有一定的殖民倾向。

当时在国内设立了三个注册处：一处是设在北京农工商部的注册局，专办注册事务；另外两个分别设在天津和上海的海关。天津和上海都是通商大埠，商标业务量大事多，在这里设立分局，有利于挂号者就近呈请。

商标的申请和批准流程貌似比较简单。注册局收到呈纸后，查明没有不合法之处，存留六个月，期间如无他人呈请与此有所抵触者，即可将此项商标注册。如果有同种商品及类似商标呈请注册者，就按先来后到的原则办理。更有意思的是，如果有同种商品及类似商标同日同时呈请，注册局会均准注册。

像其他法规一样，这个章程中规定了若干不准注册的条目，其中包括：一是伤风败俗和欺瞒世人的。二是国家专用印信字样，如玉玺、各衙门关防的钤印以及根据国旗军旗勋章之类摹绘而成的。三是他人已经注册且距呈请前二年已在中国公然使用的商标。这个规定有点绕。按理说，别人注册了，你就不能使用了，为什么还加上前面这些限制条件呢？也许是为了公平起见，担心有些人只注册商标，却不真正使用吧？这跟今天有点不一样。

对于盗用别人商标的，也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即，一年之内的监禁或者三百两以下罚款。但前提是受害人控告方可论罪。没人追究，政府可以不管。

在清朝，商标的使用并非一劳永逸，而是以二十年为限，二十年后需要续签。不知为何有此规定，也许是可以借此敛财？当时商标注册收费很高。可试举几例。举例之前，我们需了解一种虚拟钱币，即“关平银”。清朝时期，中国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时，并无全国统一的标准，各地实际流通的金银成色、重量、名称互不一致，折算困难。为了统一标准，遂以对外贸易习惯使用的“司马平”(“平”即砝码)，取其一两作为关平两的标准单位。关平银每100两在上海相当于110两4钱，在天津等于105两5钱5分，在汉口约等于108两7钱5分。简而言之，关平银是一种比流通货币更贵的货币。而商标章程中规定，呈请挂号就需要缴纳关平银五两，注册发给印照每件收费关平银三十两，期满重新注册每件关平银二十五两。即使抄录注册商标的文件也要二两关平银（过百字者每百字还要加银五钱)，到注册局或者分局查阅相关资料需要一两关平银，遗失后申请补发印照要交关平银十两，即使注销也要三十两，把商标当作遗产留给后人，更换证照姓名，也需要五两银子……真可谓是雁过拔毛。商标注册局的工作人员远远看到商人进来，或许心里就开始嘀咕，钱袋子来了，钱袋子来了。

好在，还没到二十年的续签期，大清国就完蛋了，他们的收钱计划也落空了。

（作者系深圳杂文家）